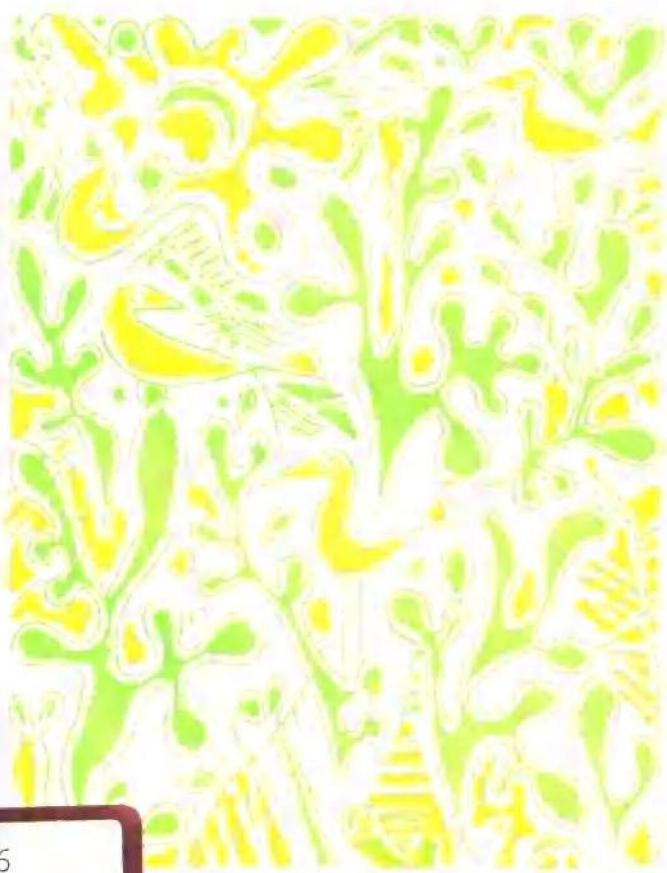


左 森署

談
說
故
文
可
作



I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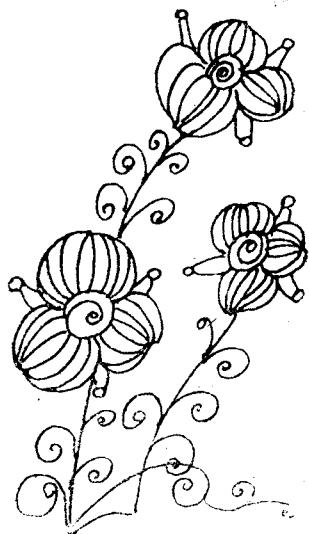
28

V

谈谈散文写作

左森著

13276115



B

590537

内 容 提 要

作者以自己多年从事散文写作的实践，联系自己的体会，并以自己的作品为例，写下了自己关于写作散文的真知灼见。本书汇集了作者关于散文的真“情、联想、构思、风格、韵味等方面”的论述，对散文的写景、抒情、叙事、议论，散文的“气”、美、思维方式等方面，发表了自己的独到见解，还对涉及花鸟虫鱼之文、精粹的抒情小品，谈了自己的真切体会；并附有自己的散文作品。用自己的作品去印证自己的写作体验，并谈出自己的见解，可说是本书特点。

谈谈散文写作

左 森

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湖北路27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4.5 字数110千字

1989年5月第一版 1989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 7—5309—0701—8/1·46

定价1.7元

目 录

1	喷出“我”中之情
4	散文的真情 附：《珍贵的遗物》
12	发现情表现情
15	散文的构思 附：《绿》
20	散文的联想 附：《白日月色》 《香柳》
35	散文创作的思维方式 附：《紫丁香花下的握别》
43	散文的想象

46	散文的写景 附：《夕阳赋》
53	散文的议论 附：《九溪十八涧纪游》
61	诗意图何来？ 附：《一束光》
68	散文的韵味 附：《松云峡》 《花神》
78	散文的语言
82	散文的风格
85	散文的“气” 附：《波峰波谷之间》
90	散文的节奏
93	散文的美 附：《故乡的梦》
101	寄情于花鸟虫鱼之类 附：《观蜘蛛》 《蝉 声》 《我家的瓢子》

	《观花浴情》
119	精粹的抒情小品
	附：《梦中之波》
	《漩流》
	《忆往》
128	文无定法
131	无心插柳柳成荫
134	后记

喷出“我”中之情

常常听到一些青年谈论怎样写好散文的问题。有人说，散文名家如此之多，研究几篇，约略领悟其短小精悍的形式，拈笔写来，自然便成为一篇佳作。鲁迅的《秋夜》不就是写了两棵枣树和虫声，朱自清的《背影》不就是写了父亲的送行，《谁是最可爱的人》不过是写了几个故事吗？欧阳修的《秋声赋》不过是写了一种秋声，《岳阳楼记》不过是加了几句名句。看起来，名篇并不是高不可攀，循其踪迹，也不难成为散文之作。

其实，这是没有看到写好散文的精髓在哪里。单就文字和形式，也许并不难凑上一篇，但不一定是“佳作”。名篇之所以成为名篇，固然是它传达了当时时代的思潮，但更重要的是它写出了作者“自我”的特殊感情。

散文，硬作不行，凑也是凑不成佳作的。必须喷射出自我的独特感受，散文才有价值。俗话说“愤怒出诗人”，也可以引申出“愤怒出散文”。或准确地说“激情出散文”。有人说“感情的冲动不达到饱和点的时候不写”，这话是很有见地的。

散文，必须是从作者的血管里喷出来的实在感情。只有

喷出“我”中之情，独特感受，才有可能新奇动人。司马迁受宫刑，“肠一日而九回”，乃喷出《报任少卿书》。韩愈视侄儿为至亲，悲痛欲绝，才喷出《祭十二郎文》。喷出独特真情才深切感人。

同游名山大川，但不一定都能写出佳作来。几个作家同写一山一水，决不会千篇一律。面目相似，则不会感人至深，更不会成为名篇佳作。只有面对山川，写出“我”眼之景，“我”中之情，才会感动别人，才会写出新奇来，不落俗套，自成一格。

如果不着眼于自己的真情，只是描摹现成的名篇样板，又觉其“不过如此”，这不仅说明你读书的感情是淡的，而且你自己的感受也是空泛的。即说明你的情感是一张淡淡的白纸，没有热，缺乏情，当然就会写山山无情，写水水不灵，写人如木偶。

心不热，情不浓，出矫揉之作，淡如白水，食之无味。

然而，当感情浓烈喷之欲出之时，也不一定自然会产生佳作。还需要有一个绝妙而适当的喷射口，否则也会洒泼了您的浓情美醇，

适当的喷口，即需要靠你丰富的知识和阅历。知识少，压力小，喷不起来；思想认识不高，观点模糊，则会喷洒无力，不是喷，而是泼和倒。

真正喷射之时，还要靠一种激情和情绪，即进入角色。郭老（沫若）光着脚在地上跑，然后创作《地球，我的母亲》。王勃属文，初不精思，先磨墨数升，然后酣饮，引被覆面而卧。等醒寤，援笔成篇。时人谓之腹稿。《滕王阁序》，即如此之为文。

良好的情绪，是你喷射之举的一种酝酿，一个条件。然

而良好的情绪也不都是人工培养的，而是产生一种机遇和偶然。善于捕捉这种偶然，则便容易喷射出你的真实的火热之情来！但，至关重要的是喷出的是你的真情，而不是造作之情。喷出之情，可浓可淡，可大可小，但确是“我”中之情，则为难能可贵。

名人佳作，其可贵之处在此。如读书不入境，能从生活中捕捉“我”中之情吗？

（1985.5.9）



散文的真情

要有“真情实感”，这已经是人们要求写好散文的一句口头禅了。然而，说是说，做是做，一句口头禅理论，要付诸实践，这就有创造，有自己的新鲜的东西。

关键是如何才能实现真情实感？

看一篇散文，是真情还是矫情，往往可以一目了然。造作的感情，象一个拙劣的演员，可能本人以为很美，而观众（读者）却认为是丑的，替他害羞的。和谐自然的真情，能给人以美的享受，触人心弦，为之悲苦或兴奋。

矫情的原因在于不懂装懂，或者是套用书本上现成的东西，因袭别人的感情，贴金难符，人工造情之痕可见。有一篇写教授的散文，把教授写得似乎不食人间烟火的神像，是又一种造神，可见他并不了解教授的生活，更没有体会他们的深情。还有很多写名胜的散文，辞藻堆砌，搜罗所见之美词，但通篇缺少散文的灵魂，没有真情，因此，它是个美装的尸体，而不是有情的活物，不能感动人。还有一种散文套用别人的感情，把别篇散文的真情拿来加以编造，变成自己的感情，虽然文字圆了过去，但读后总使人产生浮飘之感。也许读者没有时间去查找所套散文的真情，但其轻浮的笔墨又怎么能打动人心？还有一种矫情是由于作者不是直抒胸臆，

而是迎合某种需要任意拔高主题，结果违背了原有的真情，自然给人的印象是虚假的。至于缺乏独创的“大路货”，那是因为缺乏提炼真情之美，以懒的手笔写出了浮浅的文字，当然也难于打动读者。

巴金有一句名言：“把心交给读者。”这也是他创作散文的秘诀。作诗为文是绝不能掺假的。掺假则意味着散文的失败。鲁迅的《野草》、《朝花夕拾》中的一些散文大都是写自己亲身经历的，正是这种抒发自己内心感受的真情在感动着亿万读者。祖国名川大山可谓多矣，但当代动人心弦的游记散文并不很多，尚需在“真情”上开掘！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一林觉民的《寄妻绝笔书》写的多么真切动人，可谓“郁怒情深，兼而有之。”古今悼文甚多，感人者以其情感的真和深。冯雪峰的散文《鲁迅先生的逝世》，抒发了他认为鲁迅并没有死的深情，因而也就格外感人。唐代散文名家韩愈写过一篇《祭十二郎文》，表现了对他侄子的真切深情，发出了“少者殁而长者存”的感叹。

我也有这样的体验。我写过一篇散文《珍贵的遗物》，写的是位中年知识分子的艰难生活。其感人之处全在于真切。同学、朋友都为其细节而悲叹！造假是感动不了人的。读者为之感动，全在于其真情。真情应该说是散文感人的命脉。

那么，是否写了“真情”的散文就一定感人呢？还不一定。有一位散文大家发过这样的牢骚：“我不相信散文都是抒情的，哪有那么多情！”这话是牢骚话，其真意是，他不赞成那些造作的矫情！并且所谓“情”也不是空的，必须有景、有事、有物，是事物产生的情，不是空洞的。譬如，孙犁的《山地回忆》（应该是篇散文），其情自始至终系在小妞身上，

感情的跌宕一直围绕着小妞，以此表现了军民鱼水情。这种感情的跌宕与人事的起伏，是合拍的，一致的。所以散文的真情附着人、事、物上，才能感人。空泛的抒情，即使是真切的，也只能是散文诗或哲理文，不一定是通常所说的抒情散文。

此外，“真情”必须依附于新鲜的立意和闪光的思想，才能使散文更为感人。“真情”如缺乏新鲜的立意，仍然可能写出一篇平庸的作品。岳阳楼，写其景抒其情者甚多，唯范仲淹《岳阳楼记》留传近千年仍被人们传颂为名篇，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作者从中引出了一个闪光的生活理想：“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正是这个高超的立意，才使这篇散文不同凡响。

真情的“真”还在于生活的“厚实”。作者生活的深浅如何，往往可从其散文中看出，这是瞒不了人的。有的人生活浮浅，偏要拉架式做大文显“真情”，结果明白的读者，一眼便看出其假和其浅。如果是赤裸的假，自然能被人看破，如果是伪装的假，还很可能蒙住生活浅的年青人。这点尤应注意。鲁迅先生说，散文幻灭“多不在假中见真，而在真中见假”。如果看起来似是真情，但却藏着假，或露出了假，这样的散文即使不被人看破，也会是倒胃口的。

写好散文，贵在追求真情。追求真情，靠生活阅历，靠说实话，靠立意新，靠避假。有真情的散文才可能是一篇好散文！

(1985.7.14)

附：珍贵的遗物

我有一位调干同学，现在是大学古典文学教师，长于明清小说的研究。他上大学之前，只念过两年速成中学，上了大学开始学习很吃力，但却异常用功。他戴一顶挂耳翅的大棉帽，穿一双白底儿飞絮的黑棉鞋，一身中式棉衣，外加一件棉坎肩，急急匆匆地穿过雪花飞舞的大中路，走过那冷风吹刮的湖边，背着帆布书包，步向图书馆去攻读。

因他比我年长近十岁，我们都管他叫毓忱兄，他也便承受。

毓忱兄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他的棉坎肩。我们多数同学的棉坎肩，是穿在制服褂子里面的，即使农村来的同学也是这样。而他却是把棉坎肩套在中式棉袄之外的，这一点“格色”，尤引我们注意。这棉坎肩，是他农村的妻子做的。他是个独生子，从山东老家来时，是老母和妻子将棉坎肩披在他身上，并一再嘱咐他要记着天天穿上，免得伤风。他确实按照老母和妻子的嘱咐办了。他穿棉坎肩的时间比别人长。秋末时，他没有绒衣、毛衣，他要穿这个棉坎肩；穿上棉袄后他仍然将棉坎肩套在外面；脱了棉袄的早春时节，他还是穿

这棉坎肩。他虽有三十多元的调干助学金，却要节约一部分寄给农村的老母、妻子和孩子们。他没有多余的钱，去置买四时更换的适体衣服，好在他的骨架大，可以适应衣服的肥大，也显不出脱掉棉袄的空旷来。

毕业以后，他留校任教。原来同事的工资升高了，他还是原有级别，他没有条件将妻、母接来城市，只把大儿子接来上学，两人住在一间九平米的阴面房子里，过着简朴的生活。大儿子中学毕业，当了工人，结了婚，自立家业。毓忱兄年近五十，才晋升为讲师。经领导再三周转，将年长他两岁的妻子的户口转来，使他有了个“家”。二儿子在农村结婚，来不了啦，小儿子跟母亲来了。户口来到城市，心还在老家，妻子的心还时时惦着家中年近九旬的老婆婆。小儿子上了学，妻子却又回到农村照顾老母，毓忱兄又处于孤身之中，只是又增加了一个调皮的小儿子，加重了他生活上的负担。

毓忱兄全身心地致力于学业之中。他编书、著文，抢夺每一秒钟，恨不能把黑夜也变成白昼，把睡眠都用来工作。他把饭票给了小儿子，小儿子能在食堂吃饱。大儿子与儿媳单独立灶，他也自可放心。他自己没有时间琢磨菜谱，常常从食堂买来个馒头，拿回来就是一顿饭，剩下半啦是“夜餐”。他一摊开书，就全神贯注，忘记了一切，暖瓶里常常都是干的。冬天，经常忘记给炉子加煤而灭火，他也就裹紧这拆新的棉坎肩，继续爬在桌子上夜战。只有大儿子来看爸爸时，才把炉子生起。

去年，又分配他两大间新房，他象小孩一样高兴地跳起来，这下可有了一个更好的攻读的窝儿！他年复一年的苦战，只在近五、六年时间里就出版了六本书。每当在学校的大中路相遇，只见他身子骨儿硬朗，脸色红润，走路仍如学生时

代一样，碎步如飞。

杨柳依依，花丛灿烂，我止步唤他：“毓兄，房子宽了，孩子大了，工资也提高了，书也出了几本，这棉坎肩该换换了！”他操一口生硬的山东话，边笑边说：“换，换，换个皮的！”

可是，当我请他给大学生做如何欣赏《三国演义》的报告时，他仍然穿了这件棉坎肩，他的山东腔，以及对魏、蜀、吴三国首脑人物性格的精辟剖析，加上说书人似的表演语言，给同学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走出大楼，他说有点头晕，扶墙而行。我要送他，他拒绝，一会儿又复常，仍然以碎步快行而去。他有高血压，我是知道的。可是他没拿当事，我也同样以为这小病奈何不了他。我又跟他约定，明年请他讲《水浒传》的成书过程，他满口答应了。

春节前，在大学门口，我终于看见他穿上了一件崭新的蓝色涤卡面的羊皮坎肩，虽然里面还是那件紧身的中式棉袄，可是有这新皮坎肩的映衬，使他愈发显得精神，年青了许多。我上前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毓兄，这还象回事，有点明清小说专家的姿态！”对我的笑谈，他不以为然，梗着脖子说：“一个皮坎肩，就有了专家姿态？！”

春节，他回家探望八十多岁的老母。当我又与他在图书馆门口相遇时；他又穿上了那件翻新的棉坎肩，我不禁脱口而出：“毓兄，新买的皮坎肩，舍不得穿？”毓兄脸有阴云，似有所思地说：“回家见老娘屋里，只靠做饭的一把柴禾取暖，舍不得点盆火，我将那皮坎肩给老娘穿了！”我问：“大嫂可好？”毓兄说：“好，好，老娘舍不下她，不让她来！”

不让她来！当年是从照顾他这个中年骨干教师，而将毓嫂的户口转来的，没想到八十余岁的老婆婆还拖着她的后腿。

我望着从上大学就熟悉的毓兄穿了二十多年的棉坎肩，眼角涌出了一股热流。一件棉坎肩，二十余年，尚未能脱换！是责怨他早婚吗？按年岁说，他也并非早婚。是怨他生三子吗？他年青时，还不懂得计划生育。怨他是独子吗？他对老母的感情确实是深沉的。怨他娶了农村的妻子吗？他们是结发的恩爱夫妻。

他是解放后我们党一手培养起来的中年知识分子！

我望着那北风呼号之中，枯枝摇摆的虚影，默默无声地与他告别了。

我刚刚迈出几步，就被他唤住：“要注意，你也进入中年，要‘悠’着劲地干，且莫操之过急。耽误了的年华，得一点一点补回来！”他这五十有余的学兄，还在如此殷切地关心着我！我感激地说不出话来，只说了一句：“您要保重！”

万万没有意料，这竟是我与他最后的一次见面。

刚刚分别一个多星期，我外出归来，见到桌上的一封来信，打开一看，是张讣告，我再三盯视，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毓兄真的离开了我们！

毓兄，我恨我自己误了您追悼会的日期，没有给您送上花圈，也没有最后与您道别。我只能到您家里，听您儿子的哭声，看您妻子的眼泪，痛别您那向我微笑的照片，一件件珍视您那不称遗物的遗物。您那破藤椅，脱了漆的床架，以及那绑了铁丝的竹壳暖瓶，还有那边边卷起的变了色的床单，以及那附有茶垢的杯子，还有那从学生时代就用过的黑粗杆儿、螺丝帽儿的大金星钢笔，我都是熟悉的。桌边的几瓶药还是满满的，没有开盖儿；您神往于书，早已把吃药放在了脑后。而使用这些东西的人，我却永远也看不见了。我噙泪饮泣，昏昏然，突然几乎什么都看不清了，一种难言的悲哀侵袭了我的全身。

在床角，我顺手拿起那件我熟悉的棉坎肩，就是几天前他穿着的那件棉坎肩。我的手捏得紧紧的，瘫坐在藤椅上。毓兄生前最后一夜苦读的书籍还摊在桌上，他用的边缘已破为锯齿的瓷杯，象旱年的河底，是干的。桌上卷叠着写完的一大摞稿纸，仿佛他小息片刻后爬起来还要继续写。他就是穿着这件棉坎肩继续鏖战到深夜两点的。他脑溢血暴发，处于昏迷状态，连夜送往医院，C、T扫描，开颅抢救，终没有将他从病魔中抢救过来。

我真悔恨，没有嘱咐他要按时吃药，要注意调养，注意生活的节奏，定时检查身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高血压症的暴发……我没有尽到一个朋友、同学的责任，我总把这位年长我十岁的中年毓兄，看得比我还年轻！我追悔我的错觉，以及对医道的全然无知。可是，我即便懂一些医道常识，毓兄又能听从朋友的劝告吗？又能做到不深夜鏖战吗？

“这棉坎肩应该让他带去，这是他一生的一个标志！”我不知所云的自语。

毓嫂劝解似地说：“他穿的里外三新，这坎肩太旧了，配不上他那身新衣服！”

毓兄穿着一身新衣服走了。这棉坎肩，是件珍贵的遗物。我告诉毓兄的小儿子：“要好好地保存它，记住它。”